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巩)文综罚告字〔2026〕002号

当事人：贾广航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：公民身份证号 411121*****6517

住所(住址)：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

2026年6月8日，本机关接到游客冯涛电话举报，反映你通过网络招揽游客、违规提供全程旅游服务。本机关于2026年6月24日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：

你运营小红书账号“西贝（一个爱玩的新疆领队）”，线上发布伊犁旅游线路宣传招揽客源，通过微信与游客约定9天9晚全包旅游行程，统一提供行程规划、代订民宿、全程带队游览、配套跟拍、旅游保险两项以上打包旅游服务，向4名实际出行游客收取旅游服务费12000元，另收取1名未出行游客定金1000元，涉案款项合计13000元。行程途经独库公路、唐布拉、那拉提、巩留库尔德宁景区，你对游客自称持有导游证，经文旅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核查，你无导游注册备案信息，未取得导游证。行程途中双方因加价、住宿、车辆问题发生纠纷，游客提前终止行程并向本机关举报。

另查实，涉案车辆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，你有偿搭载游客长途出行涉嫌非法营运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10日将该客运违法线索移送巩留县交通运输局处置。

涉案13000元款项中12000元为游客实际支付的旅游服务费，

1000 元为游客预交定金，纠纷发生后你未退还该定金，款项由你实际占有。调查期间你仅零散发送住宿、油费、通行费消费截图，未标注对应涉案团期、游客，无配套书面说明；本机关依法送达文书通知你到场核对收支账目，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，相关支出无法区分本案经营开支与个人消费，真实性、关联性无法核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违法所得系实施违法行为取得的全部款项；当事人主张扣减经营成本，应当提供可区分、对应本案团期的完整有效支出凭证，你拒不配合到场核对且提交材料不具备对应性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，故对你主张的经营成本不予扣减。前述 13000 元作为你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所得认定。

1. 书证材料：举报处理单、立案审批表、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及电子送达记录、送达回证、非法营运线索移送函、游客冯涛、赵玉宾询问笔录 2 份，完整记录报名、缴费、行程纠纷全过程；

2. 电子数据：4 名游客合计 12000 元微信转账记录、1000 元定金转账截图、小红书账号宣传截图、你与游客完整微信聊天记录屏及截图、你自行发送的住宿油费通行费支出账单；

3. 资质核验材料：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导游资质查询截图，证实你无导游注册备案、未取得导游证；

4. 程序文书：2026 年 6 月 29 日本机关经你同意，通过微信电子送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，告知你 3 个工作日内到场配合

线下询问、现场核对全部原始证据，你确认收到文书，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接受当面核查；办案人员已通过微信线上完成基础事实核实，全部书证、电子数据、证人笔录相互印证，证据链条完整闭环。

你未取得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通过小红书线上招徕游客，有偿提供行程规划、住宿、交通景区游览等两项以上包价旅游服务并统一收取旅游费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当事人贾广航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。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旅游）》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，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区间适用于单位违法中的有关责任人员，不适用于本案自然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案法定处罚幅度为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。当事人贾广航通过网络平台招徕游客，对外谎称持有导游证误导旅游者，调查期间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、拒不核对账目调查工作，但鉴于本案现有证据未查实当事人存在同类既往行政处罚记录，本次系被本机关首次查处，无证据证实造成人身损害或大范围舆情后果，综合权衡本案存在的可以从重考量的因素以及平衡情节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予以一般裁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.00）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本机关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当事人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联系地址：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办公室 121 室

联系人：苏小燕

联系电话：0999-5620792

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6 年 9 月 9 日

